附件14

江源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

清单办事指南之十一

家庭关系证明

一、证明事项名称

家庭关系证明

二、开具单位

居（村）民委员会

三、办理用途

办理案件

四、要求出具证明的部门

江源区人民法院

五、设定依据

法院有大量的继承类案件，需要家庭关系证明，居（村）委会是基层自治组织，他们与人民群众直接接触，掌握了辖区居民、村民生活中有关事实的第一手信息，其出具的证明材料具有真实性、可靠性。

根据我国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的规定，村委会的职责大致有以下几项：（1）办理本村的公共事业和公共事务；（2）调解民间纠纷；（3）协助镇（街）政府开展社会治安、计划生育等工作；（4）管理本村的集体财产等。村员委员会根据在行使职责范围内组织、管理村民事务过程中所形成的必要记录而出具的证明，如村委会对本村人口具有管理职责，其对当事人家庭成员身份情况作出证明。

六、证明开具范本

证明

甲xx，性别x，身份证号码xxx，

乙xx，性别x，身份证号码xxx，

丙xx，性别x，身份证号码xxx，

丁xx，性别x，身份证号码xxx，

Axx，性别x，身份证号码xxx，

Bxx，性别x，身份证号码xxx。

甲xx系我辖区居民，生前与乙xx系夫妻关系，甲某父亲丙xx（健在/已先于甲x去世），母亲丁xxx（健在/已先于甲x去世）。甲乙二人育有二子（包括养子女、继子女）Axx（健在/已先于甲x去世），Bxx（健在/已先于甲x去世）。

特此证明

 xx社区（加盖公章）

 经办人：

 年 月 日

说明：该证明多用于继承案件证明现有继承人情况，如甲、乙均去世，还需写明乙的父母是否健在的内容。